

# 基隆關五堵分關商民訪查報告

填報單位：五堵分關稽查課

文件編號：(102)五稽訪 0901 號

訪查日期	102 年 9 月 26 日	時 間：09:30-11:00
公司名稱	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受訪者：新隆儲運公司羅副總。
營業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01 號	電 話：02-2641-3111
訪查人員	徐簡任稽核善達、張課長炳謙、羅股長俊民、孫文聰。	
業者	羅副總經理以同。	
訪查事項及政令宣導	<p>一、貴公司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項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提出討論。</p> <p>二、本關已成立「通關服務宣導團」服務，貴公司若有需要，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，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網站查詢。 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">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</a> → 首頁「通關服務」標籤 → 通關服務宣導團</p> <p>三、宣導事項：</p> <p>(一) 駐庫海關的辦公室為 貴公司整體環境之部分，全體環境的整潔明亮，可予民眾舒適的洽公環境，亦能提高工作效率，請配合有關駐庫海關辦公室之改善部分，並依本課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(二) 對於保稅貨物重整，目前係由業者向本分關保稅單位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，經審核保稅倉庫重整資格、貨物重整項目、重整限制條件後，於申請書上編列核准文號後，交由監管單位辦理監視重整作業。</li><li>2. 監管單位應依規定徵收監視規費。</li><li>3. 監管單位於重整完畢後，在申請核准書上註記「已監視」，退回保稅單位。</li><li>4. 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由專責人員負責監視重整作業，並於重整完畢在申請核准書上註記「已監視」後，將申請書交由稽核關員核章轉交保稅單位簽收，請配合辦理。</li></ol> <p>(三) 為配合小三通貨物貨物之順利通關，請 貴公司配合船公司使用符合國際貨櫃報關公約規範之貨櫃裝載貨物。</p> <p>四、宣導本關廉政作業概況：</p> <p>(一) 本關常利用內部業務檢討會議時，對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加強關員的法紀教育，使關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建立商民對海關的信心。</p> <p>(二) 對外加強政風宣導工作，在本關的網站上，有「廉政海關」專區，除了有「法令宣導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功能外，並設有「廉政信箱」，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，以建立效率、廉能的政府。</p> <p>五、請業者填寫「政風工作訪查表」。</p>	

建議事項	<p>一、目前配合海關辦理之業務尚無執行困難。</p> <p>二、本貨櫃站已配合海關設有電子封條管制哨，惟電子封條使用率偏低，似有浪費社會資源之嫌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宜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隨時提出建議。</p> <p>二、貴公司所提電子封條使用率偏低乙節，查海關購置電子封條經費有所限制，且鑑於上揭原因，目前電子封條之使用係依貨物之特性而作選擇性加封，並無浪費資源之情事。</p>